

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“公司”)四届三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以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下午 4 时 30 分，在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 197 号甲公司会议室召开。监事鲁文武、蒋建芳、马常海出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鲁文武主持。本次监事会到会监事人数超过公司监事会成员半数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会议以举手投票方式表决，合法有效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及批准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3 人，其中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决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，并同意将该报告全文及摘要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及批准。

二、审议及批准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3 人，其中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决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，并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及批准。

三、审议及批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

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3 人，其中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决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，并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及批准。

四、审议及批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

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3 人，其中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决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，并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及批准。

五、审议及批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

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3 人，其中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决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，并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及批准。

六、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

公司拟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总股本 3,998,619,278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.00 元（含税），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3 人，其中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决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及批准。

七、审议及批准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

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，聘期自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有效决议之日止。

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3 人，其中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决议通过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及批准。

八、审议及批准关于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

同意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，聘期自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有效决议之日止。

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3 人，其中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决议通过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及批准。

九、审议及批准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《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建设和实际运行情况。未发现公司现行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。建议公司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，加强公司风险管控，不断提升工作人员专业素质和公司治理水平。

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3 人，其中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决议通过本议案。

十、审议及批准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

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3 人，其中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决议通过本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